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河交函〔2023〕118号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落实农村客运省委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

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农村客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农村客运省委巡视 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村道路客运许可和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关于农村客运问题的整改，强化农村道路客运许可、运营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规范经营，真正服务于农村群众、服务好农民群众，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确保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农村客运发展水平，促进农村客运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农村客运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成立农村客运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国波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廖振福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国平 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文斌 四级调研员

邹军华 四级高级主办

黄晓明 办公室主任

陈 科 道路运输管理科科长

黄祖龙 城市公交科科长

袁冠雄 财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城市公交科、科技信息科、执法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抽调组成，具体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日常工作。

三、整改措施

（一）全面复核 2018-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组织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和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油补数据复核，通过线路标志牌（信息卡）、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发班台账、包车报备合同、联网售票记录、ETC 通行记录、节假日加班包车记录、执法数据、GPS 轨迹监管等多种手段，全面核查 2018-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资质条件、线路通村系数、车辆座位数、营运里程等，并开展现场核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做到 100% 现场核查，市局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不属于对应许可线路上运营的里程，或不属于镇通村农村客运的，核减相应油补运营里程，或调整通村系数。

整改期限：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二）全面核查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通过查阅许可台账的方式，对各县区农村客运线路及车辆许可情况进行核查。全面核查检查农村客运企业经营资质、线路资质、车辆资质、车辆与线路匹配性等，特别是镇通村农村客运许可情况。对不符合经营许可标准的，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许可，

对谎报通村系数的，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应许可。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农村客运班车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38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通知》（交运发〔2014〕258号）等文件要求，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与道路通行条件匹配性进行全面核查，特别是使用20座以上车辆经营镇通村的农村客运线路。对不匹配的，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立即调整符合通行条件的车辆。

整改期限：2023年3月31日前。

（三）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情况监管。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情况监督检查，通过实地跟车暗访、抽取监测GPS轨迹、实地走访、查阅台账等方式，对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长线短跑、随意停开班线、不按许可线路运营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长期不按经营许可提供运输服务保障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经营许可。

整改期限：2023年3月31日前。

（四）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客运常态化运营监管机制。

一是压实责任。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压实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主体责任，并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做好农村道路客运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辖内农村道路客运运行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保障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不断档”。**二是加强检查。**加大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情况的抽查和暗访力度，定期将

抽查和暗访结果通报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对长期违法违规经营的，坚决予以查处。三是**强化监督**。畅顺 12328、12345、信访等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各途径投诉反映的农村道路客运问题及时处理，并定期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性的解决共性问题。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加强对第三方平台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及第三方动态监控技术服务管理，对达不到备案条件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向省厅提出解除备案建议。强化对农村道路客运等企业落实车载终端安装、入网、使用及维护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车载终端完好有效，轨迹数据准确完整。对群众反映的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假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开展业务、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科学合理制定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政策。按照《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公交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确立正确的引导方向，让愿意开、服务好、规范经营的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让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金真正服务于农村群众出行和用于乡村振兴。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加强省厅暗访反映问题的整改。对省厅暗访反映东源县南翔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农村客运车辆特别是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普遍存在不按许可线路运营，长期通过长线短跑或不按许可线路行驶等方式，违规从事经济效益更好的县到镇和镇到镇农村客运线路经营，甚至有部分车辆长期到河源、东源市区从事网约车、顺风车经营的问题，认真抓好核查整改。

整改期限：2023年3月10日前。

四、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抓实巡视整改，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确保巡视问题整改到位。

（二）落实整改责任。局党组要主动担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切实履行职责，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高标准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坚持结合，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的原则，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谋长远治根本。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有创新思维，推动问题解决，做到真正把巡察问题整改转化为实践成果，力促交通运输工作再上新台阶。